

致理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04.04.16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發布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之規定，訂定本守則。

第 2 條 本校全體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守則規定，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。

第 3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，其權責如下：

一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：

- (一)規劃、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(二)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辦理職業災害統計。
- (三)規劃、督導檢點與檢查並記錄。
- (四)作業場所有關巡視，定期檢查，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之連絡。
- (五)規劃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六)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

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指揮或監督事項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指定負責人：

- (一)維護所屬全體工作者之安全衛生。
- (二)督導勞工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並記錄。
- (三)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，並加以記錄。
- (四)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評估分析與指導。
- (五)若有事故發生時須立即處理並陳報。
- (六)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，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。
- (七)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交辦有關安全衛生事宜。

第 4 條 維護與檢查：

一、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，針對保管之設備、機工具實施定期檢查、維護與保養。

二、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查等，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。

三、各機工具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，應就下列事項記錄，並保存三年：

- (一)檢查年月日。
- (二)檢查方法。
- (三)檢查項目。

(四)檢查發現危害，分析危害因素。

(五)評估危害風險(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)。

(六)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
(七)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
第 5 條 檢查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、檢點，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，應即報告上級主管，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

第 6 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空氣通暢，環境保持清潔，照度需適中。

第 7 條 本校實施健康檢查後，基於傳染病防疫需要，必要時應請勞工就醫診療。

第 8 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：

一、操作各種機具前，必須檢查電源及機器運轉是否正常。

二、非本身經營之機器設備，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。

三、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。

四、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。

五、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，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，須立即停機並在啟動開關處懸掛警告牌，始可進行檢查、修理，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；而清掃、擦拭、上油等工作，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。

六、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及保持其良好之性能。

七、本校安全衛生設備，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，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，應即報告主管人員。

八、機(手)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，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，若有此現象時，不得使用，以確保安全，使用後應繳回工具存放處。

九、電氣機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。

十、各部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開關，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，熄滅燈火。

十一、機器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，以免掉落擊傷人體。

十二、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、成品勿堆放於通路、安全門、安全梯及各門口，且安全門於上班時間內不得上鎖。

十三、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、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，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。

十四、不可靠在機器上工作或休息，以免危險。

十五、工作期間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，嚴禁穿拖鞋、打赤膊、抽煙及嚼檳榔。

十六、室內作業時通風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，不得關閉。

十七、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，不得隨意破壞，遇有損壞立刻報修。

第 9 條 電動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：

一、持有小型車駕照人員始可駕駛四輪或三輪電動車。

二、電動車行駛前，須例行檢查剎車裝置、電力存量、方向燈、頭尾燈功能是否正

常、輪胎氣壓是否足夠等。

三、電動車僅限於校區內行駛，最高時速 15 至 20 公里。

四、經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轉彎時，應減速注意路況並禮讓行人。

五、搬運貨物應平均放置於車斗內，檔板插梢確實固定，總高度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總載重量不得超過 2 公噸。

六、夜間行駛及行經地下停車場時應開啟頭燈及警示燈。

七、司機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分於車外，除駕駛座外嚴禁乘載人員。

八、車輛停放時應關閉電門，拉緊手剎車，如於斜坡停放須於車輪後放置枕木。

九、任何時間發現有故障或不安全時，即應停止駕駛並放置於安全區域後報修。

第 10 條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：

一、從事起重工作時應戴安全帽，以防被落下物件所擊傷。

二、人員不可隨重物一同吊起及立於吊起物之下方，人員不可利用吊車上下。

三、操作前應檢查起重機電源、齒輪、鍊條、鋼索制動器等是否正常，並應保持清潔及注意潤滑，使用指定之繩鏈吊具。

四、吊起易於擺動之重物要另加麻繩拉牽，以便控制其位置，減少擺動情形。

五、用吊索網綁圓或表面光滑之物體時，至少須將繩索纏繞於物體上兩圈，且須注意網綁牢固。

六、起重機上鋼索要有足夠之長度，在任何情形下捲筒上之餘索不得少於 5 個。

七、注意起重處之基座是否穩固，鍊條或鋼索使用前必須整理妥當，不得搓扭打結。

八、起重機用鋼索及鐵鍊為起重工作必需之物，操作人員對其一般性能、負荷強度、保養方法等應有充分之認識，起重之荷重需符合鋼索製造廠之規定。

九、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必須要有防止所吊物意外脫落之裝置，物料、重物提吊(放)應緩慢加力注意重力。

第 11 條 粉塵作業安全工作守則：

一、本校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地下停車場粉塵清除作業。

二、避免不當的工作方法使粉塵飛揚。

三、禁止在工作場所飲食或吸煙。

四、在粉塵作業場所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。

五、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，工作後必須洗手。

六、粉塵作業場所局部排氣裝置，於粉塵作業時間內，不得停止運轉。

第 12 條 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：

一、倉庫內嚴禁煙火，並保持其整潔為要。

二、物料堆積要有規則、整齊及穩妥，以免坍塌而造成不幸。

三、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。

四、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，同時不可過高，以免搬運困難倒塌。

五、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。

- 六、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。
- 七、搬運及開箱前，應將突出之鐵皮、鐵釘等先拔除。
- 八、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，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。
- 九、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不得超過堆放最大安全負荷。
 - (二)不得影響照明。
 - (三)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。
 - (四)不得妨礙交通或出入口。
 - (五)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。
- 十、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。
- 十一、倉庫內之通風設備，如未正常運轉，應即通知主管人員。
- 十二、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，應切斷一切電源。
- 十三、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，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，然後用腿力站起，切勿彎腰搬起重物，以免扭傷腰部，在搬起重物後，如需移動時，應採直線行進，儘量減少轉換方向。
- 十四、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。
- 十五、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，須加倍小心，尤其在搬運物料時，切勿觸及供電線路。

第 13 條 電氣安全守則：

- 一、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，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，以免發生傷亡。
- 二、隨時檢修電氣設備，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，應切斷電源，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。
- 三、電線間直線、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，應確實接牢。
- 四、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，應先切斷電源，並不得用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。
- 五、操作高壓開關，應使用橡皮手套。
- 六、校區內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、保養工作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。
- 七、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，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。
- 八、使用之工業用電氣器具，必須符合國家規定標準者才能使用。
- 九、電動機械操作開關，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。
- 十、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，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。
- 十一、變電室或受電室，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。
- 十二、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(如竹梯、鐵管等)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。
- 十三、開關之關閉應完全，如有鎖緊設備，應於操作後加鎖。
- 十四、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拔插頭處；切斷開關，應迅速切實。
- 十五、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。

- 十六、非職權範圍，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。
- 十七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，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等滅火。
- 十八、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。
- 十九、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具，以免造成負荷過重發生火災。
- 二十、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，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隨時檢修電氣設備，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，應切斷電源，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。
 - (二)電線間、直線、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，應確實接牢。
 - (三)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，應先切斷電源。
 - (四)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，應使用橡皮手套。
 - (五)熟悉發電室、變電室、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。

第 14 條 噪音作業場所工作守則：

- 一、噪音作業勞工必須戴用聽力防護具。
- 二、機械設備之各部固定螺絲應定期檢查，鬆動者應立即旋緊。
- 三、機械設備附屬之隔音減振設施嚴禁拆除。
- 四、聽力防護具若有損壞、變形、硬化或遺失，應即至保管組領取更換。
- 五、說話咀嚼食物等會使耳塞鬆動，應隨時注意並戴好。

第 15 條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：

- 一、化學溶劑均具有揮發性高、易燃之特性，使用時應注意通風，嚴禁煙火。
- 二、所有用畢之化學溶劑容器均須即刻蓋上，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。
- 三、有機溶劑應於特定場所，加以局部抽風之槽或容器內使用。
- 四、必須使手接觸溶劑或沾有溶劑之材料，則應戴用橡皮手套及口罩，防止皮膚吸收。
- 五、有機溶劑濺及皮膚時，應速用清水清洗。
- 六、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間內，不得停止運轉。
- 七、室外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，以避免吸入蒸氣。
- 八、有機溶劑容器儲存規定：
 - (一)儲存於陰涼處，避免陽光直射。
 - (二)應遠離熱、火花、明火等。
 - (三)應避免吸入其蒸氣，勿使眼睛、皮膚、衣服等接觸。
 - (四)保持容器密閉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有適當通風。
 - (六)勿用於洗手、洗地板或設備。
 - (七)空桶應加蓋堆置於室外，不得將有機溶劑倒入水溝。

九、盛裝有機溶劑之容器應標示溶劑之名稱，並分別標明其為第一、第二或第三類有機溶劑。

十、如果發生有機溶劑急性中毒時，應按下述方法實施急救：

(一)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，應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。

(二)通知健康中心，現場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。

(三)中毒人員如失去知覺時，應立即將嘴中東西取出。

(四)中毒人員如果停止呼吸時，應立即施行人工呼吸。

第 16 條 一般車輛駕駛作業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

二、禁止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。

三、除已採取警戒措施者外，禁止車輛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。

四、駕駛員於每日開車前應檢查下列各部分機件：

(一)輪胎、螺絲、螺帽、鋼圈有無鬆動、氣壓是否正常。

(二)差速箱、變速箱有無漏油。

(三)大燈、剎車燈、方向指示燈、倒車燈是否正常、喇叭是否會響、雨刷是否能擺動。

(四)冷卻水是否足夠，有無漏水。

(五)機油是否指示壓力，燃料錶指示油量是否足夠。

(六)剎車是否靈活有效。

第 17 條 手工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必須使用適當工具工作。

二、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使用工具。

三、工具應加強檢查，保持良好狀態。

四、工具存放應設置工具收存處所，工具使用完畢，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擺放。

五、任何一種工具都有它的特殊性能，工作人員未明白它的特性以前不得亂用。

六、有柄的工具應裝妥大小適合而堅固的木柄，其錘柄頭必須打楔固定。

七、電動手工具應由電工試驗絕緣良好後才能使用。

第 18 條 研磨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

一、採用合格速率試驗的研磨機，且明確記載試驗速率者。

二、研磨機上所裝置之護罩不得任意拆卸。

三、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轉速，不得使用側面研磨。

四、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，不得戴用手套。

五、每日開始作業前，應試轉一分鐘以上。

六、每日應由維護人員作檢查與調整。

七、換置新磨輪時，應檢查有無裂痕，並於防護罩上試轉三分鐘以上。

八、發現磨輪不妥，即應更換。

九、工作時須留意身旁人員動向並保持距離，以免火花細粒噴漸。

十、為顧及火花產生所造成之安全問題，施工前必須清理工作區地面及嚴禁可燃性物品。

第 19 條 割草機操作工作守則：

一、啟動割草機前，護目鏡、護手套、口罩等防護具需穿戴整齊，並檢查油料（機油與汽油比例依 1:50 調配）是否充足。

二、啟動割草機時，應在空曠地點，確定周遭二公尺內無人畜來往，以免誤傷。穿越道路前，必先關閉割草機具，穿越後再行啟動，嚴禁背負運轉中之割草機具穿越道路。

三、啟動割草機後，先加油試轉，以確定運轉穩定。

四、割草施工前先小部分試割，以確定機械運轉順暢。

五、割草機繩索、刀片安裝注意事項

(一)割草機繩索安裝須緊繞。

(二)刀片安裝前先戴手套，謹防空手安裝。

(三)刀片安裝時注意螺絲卡榫是否對正。

(四)迴轉安裝須緊密。

(五)安裝完畢，先扳動刀片、轉盤，確定不致鬆動。

第 20 條 使用手推車使用守則：

一、使用前應檢查輪胎、輪軸及車檯，並定期保養。

二、盡量先裝較重物品，使全車重心在下面。

三、物品必須堆放妥當或用繩索固定，所堆高度不可妨礙推車人員視線。

四、推車運送物品時不可奔跑。

五、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前，上坡時應在人後，並拉牢車柄，妥為控制。

六、手推車應停放於規定地點，不得放於通道，以免阻礙道路。

第 21 條 人體安全防護安全守則：

一、工作人員應隨時防範自己身體的安全，及維護自己經管機器設備的操作安全。

二、在可能傷及身體的危險場所工作時，必須切實配戴各種適當的安全防護具，以確保安全。

三、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，應佩戴防塵口罩及護目鏡。

四、現場工地及高處危險場所，應配戴安全帽。

第 22 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依照政府法令由環安衛中心主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。

第 23 條 勞工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。

第 24 條 訓練方式：(1)講課解說(2)動作示範(3)實地演練。

第 25 條 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：

一、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，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，不得少於三小時，其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。

- (一)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- (二)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三)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 - (四)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五)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- (六)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 - (七)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- 二、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，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。

- (一)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。
- (二)自動檢查。
- (三)改善工作方法。
- (四)安全作業標準。

第 26 條 搶救

發生職業災害之搶救，搶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防護具。

第 27 條 急救

- 一、在醫護人員抵達前，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，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。
- 二、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，應協助傷患平臥，以防止昏厥與休克。
- 三、如傷患面色發紅，應將頭部墊高，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，以免窒息。
- 四、需要時可用棉被、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，以防止休克發生。
- 五、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健康中心，或速請醫護人員到現場處理。
- 六、急救者的責任在於(1)救命(2)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(3)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，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。
- 七、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，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。

第 28 條 學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由環安中心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
第 29 條 學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學校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前項所稱本校之通報系統，指校安中心通報系統。

第 30 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1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